

契約文書中的滿漢合璧印章：以《宜蘭古文書》為例

林士鉉*

摘要

滿文創製於明末，清朝自開國以來即使用滿文璽印，開始滿文篆體的書法發展。清太宗改造滿文，使滿文的形音義更加完備，當時亦首次出現滿漢合璧的寶璽。惟國初體制未備，順治年間，雖規定滿漢合璧印文的樣式，但是滿文是否用篆則無一定之例。直到乾隆朝訂定三十二種滿文篆體，並且將各級官印依所適之體，滿漢文同篆。

本文介紹清代官印的種類、滿文印章以及合璧印章的發展情形，並從清代滿人對於滿文篆字的相關論述探討滿洲文化的特色。並以此討論滿漢文化的接合現象，滿人吸收、應用漢文化進而提昇滿洲文化的現象。清高宗對寶印的功能與意義特別有興趣，他製作《寶譜》、《印譜》來發揚寶印的文化功能，又賦予歷史使命感的象徵性意義。本文並具體以《宜蘭古文書》裡所收的五種滿漢合璧印文為例，包括了印和關防二類，除了判讀其滿文篆字的字義及篆體樣式、特色之外，並比較出版品裡存真和排版復

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



製印文的差異情況。

關鍵詞：印章、宜蘭古文書、滿文、篆字、滿漢合璧

一、前言

我國歷代以來即是重視印章的民族，上至皇帝百官，下至黔首百姓，無不刻章立據，以印為信。印章從代表信用憑據的實用性目的，提昇至具有鑑賞收藏的藝術性價值，各種金玉石木，質材繁多，印文的造形、篆式與筆法刀工，均是品賞重點。

自清太祖努爾哈齊創制滿洲文字，滿人始能以本族文字記錄本族語言，建立政權以後，滿洲亦製作國璽，應用於國書誥令；太宗皇太極即傳有四寶璽，當時已有滿漢合璧之璽，並將滿文仿漢字篆書。自清朝開國以來迄於乾隆年間之間，國璽的數目、用法幾經變化，與前代亦不盡相同，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，清廷將全國大小衙門的滿印文全部改為篆體，此後成為官印的定制。滿文篆字以及合璧印章的發展具體反映滿洲文化的成就，且滿洲語文及滿文篆字發展的研究題材甚多，從篆刻藝術史的角度來理解清代滿漢文化的交流，藉以理解具為滿洲特色的政治象徵之物，不失為一新嘗試。

目前關於清代合璧印文的整理與研究並不多，許多印文未經整理，不易得見，¹本文就現有研究成果及史料提出若干觀點。文中以羅馬拼音表示

¹ 筆者目前所見的研究成果有：黃錫惠，〈滿文小篆研究（上）（下）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8：2、1999：2，頁41-58、49-68。黃錫惠對滿篆的歷史及字母變化有深入的分析，並有篆字的圖示，及清代印文影本。金毅、齊雅香，〈亟待發掘整理的民族文化瑰寶——清代滿文篆字應用情況的調研報告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8：2，頁120-125。文本介紹清代滿篆的刊布與研究以及相關的資料及出版品。金毅、齊雅香，〈不斷完善、廣泛應用（上）——清代滿文篆字應用情況的再調研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9年，第2期，頁77-79。



滿文，鑑於能識讀滿文的人數不多，故於滿文之形音義以及滿篆書法的介紹不宜篇幅過多。附圖只載《宜蘭古文書》裡的合璧五種印文，其他文中所提各印得參見其他學者文章；至於篆字印文的具體解讀，亦僅以此五種印文為例，或可做為清代台灣滿漢合璧官印研究的基礎。

二、清代官印與滿漢合璧印章的發展

（一）清代官印種類

清代禮部鑄印局專掌監鑄印，並且規定印有五種：寶、印、關防、圖記和條記。²不同的官職身分使用不同的印：皇太后、皇后、皇貴妃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子、親王、親王世子等用寶；³多羅郡王、宗人府、六部衙門、理藩院、各省布政使司等等用印；⁴各省總督、巡撫、三品以上欽差、陵寢總管事物等等用關防；各管理領隊大臣、八旗佐領、各省協領等等用圖記；管理御園、各州縣儒學、各省守備等等用條記。另有鈐記一種，惟非由鑄印局所掌，所用木質鈐記由各布政使發官匠刻給。

以上之印以金、銀或銅鑄之。各印的鈕樣、方長大小、印文篆體均有規定。例如，親王的寶印，制用金質，龜鈕平臺，方三寸六分，厚一寸，滿漢文用芝莢篆。

以上各篇均有若干清代滿字印文的影本。

² 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影印本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民國65年），禮部，卷34，頁1-6，總頁347-349。其中「寶」並不包括各種璽印，璽也稱御寶，由皇帝命內閣用寶。

³ 據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所載，禮部鑄造局所掌只鑄有親王及親王世子之寶印，而冊立皇后、皇貴妃則鑄寶。同上註，頁6。皇太后至皇太子等亦用寶，參見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影印本（台北：啟文出版社，民國52年），禮部，卷321，頁1-7，總頁9367-9370。

⁴ 封妃則鑄印。同上註，頁6。



（二）滿文印章的起源

滿文的創製、改革，進而出現各種字體得以應用於印刻，乃歷經一段發展過程。

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（1599），清太祖努爾哈齊命巴克什額爾德尼、扎爾固齊噶蓋依蒙古字創製滿文，這種由蒙文脫胎而來的初期滿文，即所謂老滿文，又稱無圈點的滿文，意即未放圈點的滿文。但是因為蒙古、女真語音有別，借用的蒙古字母無法充分表達女真語言，許多語音、文義無法辨別。天聰六年（1632），清太宗皇太極命巴克什達海在部分的老滿字旁加上圈點，使音義晰明，同時又增添新字母，使滿文的形、音、義更臻完善，改進後的滿文稱為新滿文，意即放了圈點的滿文。滿文的創製與改革，為女真人創造了有利的書寫條件，更加促進了滿洲文化的發展。

清代滿文的「書法」隨人而異，不同時代的寫本、刻本，其風格亦不同。⁵筆者認為可分成四種：其一是清人所說的「本字」，有學者稱為楷體、楷書，即一般手書及印刷品常見的書寫字體；其二為仿畏兀兒蒙文字形者，其主要特色是將老滿文字尾後伸之長腳，改寫為豎直向下形狀，或可視為楷書的變形。又因多用於印璽，有學者命名為「璽書體」。⁶其三為篆體，又篆體滿文、篆寫滿文，清太宗時代已有仿自漢字篆體的篆寫滿文印璽及六部部印，然而直到清高宗弘曆時代，才正式形成滿文篆書的體制。其四為「然匣體」，主要是拼寫佛教咒語所用的字體。如《同文韻統》內，為了滿、蒙、漢、藏的佛教咒語語音對譯而應用的拼寫法。以上四種，除然匣體目前未見於印文之外，其餘均曾用以刻印。

⁵ 有學者將滿文的書寫方法與體裁譬如漢字書法，有行書體、草書體與正楷體（亦稱印刷體），又以為入關以前之滿文書法，因人而異，無法名其為「體」。李光濤、李學智編著，《明清檔案存真》二集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62年），頁42。

⁶ 同上註。



清朝在開國以前曾用過明朝頒賜的「建州左衛之印」，此印應是漢文所刻。⁷努爾哈齊建國後，即另鑄印文，據目前現存信牌資料，分別鑄有幾枚老滿文印：一、「皇帝之寶」為滿蒙漢三體，滿文為楷書本字(han i doron)；二、「大金國汗之印」(amba aisin gurun i han i doron)和三、「天命金國汗之印」(abkai fulingga aisin gurun i han i doron)，此二印乃回鶻蒙古文風格的老滿文楷書，⁸此三印應是天命元年至天聰六年新滿文出現之前所製。

天聰六年(1632)以後，新製璽印就採用新滿文，並且開始並出現滿文篆書。新造的純滿文古篆字之印至少有：一、「皇帝之寶」(han i boo bai)，二、「奉天之寶」(abka de jafara boo bai)，三、「天子之寶」(abka i jui boo bai)，四、「戶部之印」(boigon i jurgan doron)。⁹天聰九年(1635)，多爾袞往征察哈爾時獲得元朝傳國璽，乃一純漢文印「制誥之寶」，不久之後清太宗改元崇德，國號大清，並且直到順治年間，許多敕書、劄付、詔誥等即鈐用此印。於此同時，又造有「大清受命之寶」(abkai hesei aliha daicing gurun i boobai)，此印為滿文楷書並漢文篆字的滿漢合璧式樣，這應是清朝第一枚滿漢合璧寶璽。¹⁰

(三) 滿漢合璧印章的發展與應用

「大清受命之寶」開清朝鑄滿漢合璧印璽之先，此後的發展是清朝各式

⁷ 同上註。該印文據《李朝實錄》，宣祖，卷71，29年，丙申正月丁酉條。

⁸ 沈微，〈清代國書與寶印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4年，第2期，頁60。該文所提三體「皇帝之寶」以及「大金國汗之印」並未附印文，筆者亦未見過。

⁹ 金毅、齊雅香，〈不斷完善、廣泛應用(上)——清代滿文篆字應用情況的再調研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9年，第2期，頁77。此四印文目前尚易得見。

¹⁰ 清太宗皇太極改元崇德或許與得歷代傳國璽有關。參見《明清檔案存真》二集，頁43。此處尚有疑問，上述天聰六年以後以新滿文鑄刻的四寶印之中，除了「戶部之印」之外，其餘三寶，目前所見印文是否為天聰年間的原印文，或是來自乾隆年間重鑄之印，則尚待考察。乾隆年間重鑄寶璽的情形於下文詳述。



璽印走向合璧篆印的規範化。順治初年規定，禮部製印局鑄造寶印，「印文清文左，漢文右字樣」，¹¹查現存有順治、康熙、雍正三朝之「救命之寶」、「皇帝之寶」、「天子之寶」，三印文，均是滿楷漢篆合璧。¹²至此，滿漢合璧的印文得到進一步的規範，惟滿文用楷用篆尚未有定制。

清高宗弘曆鑑於宮內及交泰殿所貯收之御寶，其數量、地點並不確實，若依據《會典》所載查對，則又名實皆不相符，因之，將交泰殿應貯之寶「考正排次」，定數為二十五，並於乾隆十一年（1746）製成《交泰殿寶譜》。¹³又把一些印文重覆及清初行用的十個璽印別藏於盛京。¹⁴

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，弘曆以為：雖然清初以來滿文已有篆體，但是並不詳備，「寶璽印章尚用本字」，¹⁵乃指授儒臣將滿文製作「各體篆文」，「依授古法，成三十二類」，臣工且將弘曆御製〈盛京賦〉繕寫成滿漢文三十二體篆文，做為各式篆文的參照標準。¹⁶實際應用於印璽之中的，只需九種，國寶及皇室之寶印用玉筋篆或芝英篆；文職一、二品用尚方大篆；武職一、二品用柳葉篆；內文職三品、外布政使司等用尚方小篆；內四五品，外三四品用鍾鼎篆；內六品，外五品以下用垂露篆；武職三四品用爻篆，四五品以下用懸針篆。¹⁷

¹¹ 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，卷63，禮部，頁43，收入《欽定四庫全書》，總頁128。

¹² 沈微，〈清代國書與寶印〉，《滿語研究》1994年第2期，頁61-62。該文未附各印之滿文拼音。

¹³ 〈御製交泰殿寶譜序〉，收入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，卷2，內閣，頁13-16，總頁60-62。《寶譜》所收的二十五個寶璽，其名目、質地、紐樣、大小長度，則見乾隆朝以降的《會典》，內閣。

¹⁴ 〈御製盛京尊藏寶譜序〉，同上註，頁17，總頁62。盛京所藏十寶亦見乾隆朝等《大清會典》，內閣。

¹⁵ 乾隆十三年諭，收入《清朝通志·六書略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民國52年）影印本，卷12，〈清篆〉，頁（志）6811。

¹⁶ 同上註。又此三十二體篆寫除了見於〈御製盛京賦〉之外，可參見《皇朝通志·六書略》卷12，頁9-17。

¹⁷ 《（乾隆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，影印本），卷28，禮部，頁12-13，



製訂了滿文篆寫的書法體制之後，隨即著手將《交泰殿寶譜》內的國璽以及全國大小官印改鑄。因此，依照清廷所定各種篆體，改鑄的要點有二：其一，《交泰殿寶譜》內有傳自太宗的的青玉「皇帝之寶」，以及「大清嗣天子之寶」、「皇帝奉天之寶」、「大清受命之寶」，此四寶是「先代相承，傳為世守」，因此弘曆乃保留印文原樣。¹⁸其二，將其他二十一寶，以及全國滿漢印文，一律改鑄，¹⁹使滿漢篆文相配，是一種「書同文」的理想表現。

篆寫印文的繕寫有一定的流程和規範。先由儀制司查據原定字樣後交發鑄印局，滿漢文篆字由該局書寫，若有蒙古、唐古特（西藏）、托忒（厄魯特）、回子（維吾爾）等文字，則以印模送內閣書寫。印章除篆刻印文之外，印文的滿漢文本字須鑄於印背，年月號數則鑄於印旁，並且若有與皇帝名諱同音者，亦須「奏明闕筆敬避」。²⁰

總頁227。

- ¹⁸ 此四寶是否源於太宗朝所鑄，尚待進一步考察；又交泰殿所藏的這四個寶印究竟全是未經改質重鑄的原印，抑或全為改質重鑄，或部分重鑄，筆者目前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查證。有可能弘曆只保留原印文樣式，而另選印石照樣重鑄而成。例如，「大清受命之寶」據學者考據，其原印為銅質，方九公分，高四點四公分，獅紐，紐高三點五公分。而《交泰殿寶譜》內的「大清受命之寶」其質地改為白玉，方十三點七公分，改印紐為盤龍紐。見李光濤、李學智編著，《明清檔案存真》二集，頁43，附圖4-6。「皇帝奉天之寶」和「大清嗣天子之寶」原印鑄於何時目前亦不可得知。或許與太宗朝的新滿文古篆「天子之寶」和「奉天之寶」有承繼關係。藏於盛京的十寶，亦有類似的問題，其「天子之寶」似應有純滿文和滿漢合璧二者，但是，弘曆只尊藏其一。
- ¹⁹ 乾隆十四年，清廷估計，內繕書房並辦理漢篆之大臣，每日可得印模八、九張，隨篆隨鑄，每年可得三千餘顆，全國官員所需約三年可完竣。至十七年止，三年期滿方照數鑄完。參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321，禮部，頁15，總頁9374。
- ²⁰ 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，卷34，禮部，頁6，總頁349。



三、《宜蘭古文書》中的滿漢合璧印章

(一) 宜蘭設治及其官印種類

宜蘭古稱噶瑪蘭，自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清廷將台灣設一府（台灣府）三縣（台灣、鳳山、諸羅），噶瑪蘭地區係隸屬於諸羅縣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劃出諸羅縣北部地方，另設彰化縣及淡水廳，經過一段時間的行政規劃，在雍正九年（1731）之前噶瑪蘭隸屬彰化縣，之後方改隸淡水廳。蘭地設治則自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始設噶瑪蘭廳。光緒元年（1875）六月，奏准將台北改設一府（台北府）三縣（淡水、新竹、宜蘭）一廳（基隆）。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，台灣建省，十四年（1888），通省改設三府（台灣、台南、台北）一直隸州（台東），宜蘭縣仍舊隸屬於台北府，直至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日本據台為止。²¹

《宜蘭古文書》，是宜蘭縣史館蒐集各地公私典藏，出版有關宜蘭地區，從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民間各種契字文書，以存真並排印的方式出品，作為宜蘭史地研究之用。²²從中可檢出有滿漢合璧印章五個，即是清治時期宜蘭地區官民交涉層級所憑之印，不同的印鑑亦反映清代宜蘭改治的軌跡。

這五個印章被使用的時期不盡相同，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之印」使用年代只見於同治、光緒年間，與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、「宜蘭縣之印」並用；其他四印只有在相應的設治時期見用，這四印分別為：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，見於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。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見於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以後至道、咸、同四朝；光緒

²¹ 參見廖風德，《清代之噶瑪蘭》（台北：里仁出版社，民國71年），頁131-134。

²² 邱金水主編，《宜蘭古文書》（宜蘭市：宜蘭縣立文中心，1994-）1-5輯。目前已出版至15輯。古文書的類別有房地買賣、財產配管、典貸借洗、丈單執照、租稅契照、水利契字等。附錄收有非宜蘭之相關古文書。



年間始又有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，為「宜蘭縣之印」的前身。²³

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清廷「鑄給臺灣捕盜同知關防及新設彰化縣印信」，²⁴ 雍正四年（1726），又諭「各省衛所改設府州縣者，其知府州縣官，及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，鑄給印信條記，凡有新設衙門，及增改職守者，其印信關防，皆准換給」，²⁵ 因之，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可能於此時啓用。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，噶瑪蘭議准設治，清廷將「福建省臺灣府噶瑪蘭土社新收版圖，設立通判，又設團頭縣丞，各鑄給關防」，²⁶ 噶瑪蘭通判全銜為「福建台灣噶瑪蘭撫民理番糧捕海防分府」，使用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。²⁷

光緒四年（1878），清廷「改福建省臺灣艋舺地方為臺北府，添設知府通判，及淡水新竹宜蘭各知縣，鑄給印信關防」，²⁸ 正試使用「宜蘭縣之印」，在光緒元年（1875）議定改府設縣之後，「宜蘭縣之印」頒用之前似暫用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。

（二）篆字印文的內容

以下逐次將《宜蘭古文書》內的五種滿漢合璧印文，其滿文部分以羅馬拼音轉寫，依對照滿漢文義，並說明其篆刻特色，各印文原樣參見附圖。

29

²³ 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於何時開始使用，待進一步查證。

²⁴ 《（雍正朝）大清會典》，卷68，禮部，頁4，總頁4228。

²⁵ 《（嘉慶朝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231，禮部，頁8，總頁1212。

²⁶ 同上註，卷322，禮部，頁16，總頁9384。引文中「團頭縣丞」，團頭應為頭圍之誤。

²⁷ 《清代之噶瑪蘭》，頁136。

²⁸ 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323，禮部，頁11，總頁9397。

²⁹ 附圖中除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由於原文均過於模糊之外，此將其他四印之原印文及仿製印文分列，以便對照。



1. 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³⁰：

amargi jugûn i da šui jenja (?) ba i hûlha be jafara
 北 路 的 淡 水 等 地 的 盜 把 捕
uhei saraci i kadalan
 同 知 的 關 防

查圖二原關防印文的 jenja 應刻做 jergi (等)，又 jafara (捕) 的 r 亦不明顯。又 da (淡) 應拼成 dan 或 dam 較為合適。

2. 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³¹：

ga ma lan i irgen fandz be kadalama jeku be kadalaja
 噶 瑪 蘭 的 民 番 子 把 管 理 穀 糧 把 管 理
 hûlha be jafara acan beidesi i kadalan
 盜 把 捕 通 判 的 關 防

比較《宜蘭古文書》第一、二輯所做的圖章，選自第一輯的圖章(圖三)雖較小，但滿文部分卻較為清楚、正確，故以此印文為佳，但是，和滿文字意相對，發現該章仍有不易辨識之處。凡有 r 的字，均不清楚，如 irgen (民)、kadalara (管理的)、jafara。

3. 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³²：

ice ilibuha i lan hiyan i hiyan i doron
 新 立 了 宜 蘭 縣 的 縣 的 印

4. 「宜蘭縣印」³³：

i lan hiyan i doron
 宜 蘭 縣 的 印

³⁰ 見圖一、圖二，圖一為複製印文，圖二為該關防存真影本。

³¹ 見圖三、圖四。圖三取自《宜蘭古文書》第一輯所做印文，圖四取自《宜蘭古文書》第四輯仿製印文，二者有若干差異。該關防存真影本過於模糊，故不附。

³² 見圖五、六。

³³ 見圖七、八。



5. 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」³⁴：

fugiyān i jergi ba dasan be selgiyere hafan i doron
 福建 的 等 地 布政使 的 印

就此五印文的篆體而言，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」是滿漢文小篆。據《清史稿》所載：「直紐者，布政使司，清、漢文小篆，方三寸一分，厚八分」³⁵。小篆體是滿文篆刻形式的基本形態，其他體式均由此脫胎變化而來。此體結構方整，結構十分對稱，與方形印章形成協調的佈局。

又據《清史稿》所載：「各府同知、通判關防，長二寸八分，闊一寸九分」，「各縣銅印，直紐，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」，「俱垂露篆」。³⁶因此，「宜蘭縣印」、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、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這三個印章都應是用垂露篆體篆刻而成。垂露篆體不同於小篆體結構之雅正方整，每一字的末尾筆劃均往下延伸，明顯與小篆體不同。其線條細長，筆劃曲折處則圓潤成形，線條下端收筆處有一小點，如葉尖凝結之垂露，故稱垂露篆。

再比較印文的實際形態，則與標準的垂露篆略有不同，或因年代久遠或因版面過小而失真所致，以印五的「宜蘭縣印」為例，滿文印文部分，似無「垂露」的特徵，其線條較細長，筆劃彎曲之程度亦較垂露體為小。圖一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和圖的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則較有垂露特徵。滿文小篆和柳葉篆的樣式可參見圖十一。³⁷

較特殊的是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的印文，其滿文是以楷書形式非用篆體，前已指出鈐記不經禮部鑄印，而是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，或因如此才不用篆體。

³⁴ 見圖九、十，仿製印文不完全正確。

³⁵ 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卷114，志89，職官一，頁3281。

³⁶ 《清史稿》，卷104，志79，輿服三，頁3078。

³⁷ 圖十一「各篆伊(i)字」，選自文變，《清篆舉隅》（柳蔭山房，光緒元年），木刻本，東洋文庫藏，頁8。

(三) 合璧印文的特色

1. 滿漢同篆

除了鈐記之外，印文中的滿漢字例用同篆，表現了國家體例從中央到地方的一致性特色。

2. 注重印章的整體造形美感

印記的整體美感取決於印章的長寬大小、印文的行數、比例、字形，筆劃的長短粗細等特徵。以「宜蘭縣印」為例，滿文有五個字，漢文有四個字，字數不均，若照原字數排成行例，恐怕會破壞整體形構，故而滿文乃調整為四個篆字空間，hiyan（縣）和 i（的）雖為二字，但合併成只佔一格的大小，成為滿漢各二行四字的佈局，齊整而協調。又如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、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二關防，滿文有字三行，漢文有二字行，但所佔的空間大小是一樣的，這也是基於空間分配等比例的考量。

3. 篆體略有彈性

如前所述，若干印文出現與官定樣式不完全相符的情況，或許也反映出樣式表現的彈性，可能是時代特色，或是地方特色，也有可能是配合空間格局，以及漢字篆文的風格而做的調整，確實的原因可能要比較更多的印文才能掌握。

4. 誤刻的情形

前述印文內容已指出筆者所推斷的誤刻之處。滿文篆字的圈點、曲折變化甚多，若稍有不慎，難免會有誤刻。

5. 《宜蘭古文書》中印文存真與仿製樣章不相符的問題

比較圖一和圖二的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，發現《宜蘭古文書》所做的樣章和圖一原件印文，有相當大的出入，不僅行間的緊密程度不同，字體有變，圖二的字形尤其不清，錯誤甚多，應參考原件重新製作。又圖三、圖四的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二者同為《宜蘭古文書》



所收，但圖三出自第一輯（1994），圖四出自第四輯（1996），為不同時期的出版品，所示樣章亦不同。圖四雖大小及印框與原件較相符，但就印文內容來看，顯然圖三較圖四清楚、正確，這是出版單位和讀者須注意的。失誤之處又如：細看「宜蘭縣印」的滿篆部分，其右上的「hiyan」（縣）字，ya 不應該有一連接線；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之印」，左上的「fugiyān」（福建）字 iy 不應相連，右上角的「selgiyere」一字亦沒有表現出應有的字母性質等。

四、滿漢合璧印章與滿洲文化

（一）書同文的文化理念

弘曆為了使內外體制畫一，從中央到地方，上至國璽下至官印，滿漢文均用篆字，除了蒙古、西藏、維吾爾字以及少數官印滿文例不用篆，其餘均是篆體合璧的印文。³⁸可見，滿文的篆字書法的發展，是滿人自己發展的文化特色，弘曆也以為沒必要將其他民族語文改作篆字。為了統治管理的實際需要，邊疆地區本不是漢文化的領域，不是所有的滿文印文都得用篆字。這或許可以反映滿洲應用漢文化的實際情形。

滿洲語文是拼音文字系統，文字的發明最初是為了溝通與記錄的需要，清初以來，隨著政權的穩固，逐漸重視文教建設。弘曆尤其注重滿洲傳統，重視孝道，提倡「國語騎射」，即重視滿洲語文以及武功技藝。因之，清代滿人十分崇敬清太祖、太宗對「國書」的創製與改進的功蹟，並且深深以為，滿文與漢文同樣地具有「文以載道」的能力。又漢人雖然有

³⁸ 例如，烏里雅蘇台等處大臣印，滿文不篆，漢文用柳葉篆；外藩扎薩克印，各盟長印均滿蒙文不篆。關於官印之中何者用篆何者不用篆，參考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，禮部，卷34，頁1-6，總頁347-349。



翻切音韻之學，但應用於非漢文的拼讀，顯然力有不及，以滿語拼音文字的特色，「十二字頭」的拼音法，無不能拼寫之音，較於漢字的來得完備。此不但是語文應用能力的事實，亦提昇滿洲民族的文化自信，他們認為「清字漢字之音切，殊途而同歸」。³⁹

我們從關於篆寫滿文的論述可進一步了解滿洲文化的發展。譬如，對於滿洲文字從借自蒙文到增加圈點的發展，實類於漢字的歷史演變，「亦如籀變小篆，隸變八分，踵事而增，以日趨於精密」。⁴⁰滿漢文字的類比，正是一種文化心態的反映。又如，漢字「篆降而隸，隸降而楷，偏旁穿鑿，不免影響依附」，進而指出弘曆所御定清篆三十二體是「蟲魚鳥獸，草本山川，陶鎔萬象於一治，又直追古皇，仰觀俯察之心，以神而明之」，⁴¹把各色滿文篆字的特色與源遠流長的漢文書法相提並較，甚至有「國書為諧聲之祖，何嘗非象形之祖」⁴²的論斷，意指滿文除了能以適切的拼音表達音韻之外，還能發展篆體，與漢人造字，運用六書原理，以及為文造字、發展書法的軌跡，實乃殊途同歸。

因此，即使到了晚清，仍有人認為：「我聖人演畫國書（滿文），變化無常，神明莫測，蟲書鳥蹟，與古維新，上追羲皇，夏商周，列國秦漢，變而通之，可曰：書同文」。⁴³此番言論予滿文以神聖性，「與古維新」正是滿篆的立命，「書同文」本指秦朝統一天下後，劃一全國文字，以利書寫溝通的政治文化政策，此所指者，應是滿文篆字的精神一如上溯自遠古而降的漢文，歷代書法字體發展不同，幾經變通終有文字齊一的結果。滿文創製的歷史雖遠不及漢文，但發展變通的精神與漢字相仿，滿漢文能以

³⁹ 《清朝通志·七音略一》，卷14，頁（志）6891。

⁴⁰ 《御定清文鑑三十二卷，補編四卷，總綱八卷，補總綱二卷》，乾隆三十六年奉敕撰，收入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經部，卷41，經部41，小學類二（字書），頁355。

⁴¹ 《皇朝通志·六書略一》，卷11，頁（志）6807。

⁴² 同上註。

⁴³ 文慶，《清篆舉隅》（柳蔭山房，光緒元年），木刻本，東洋文庫藏，序，頁2。



同篆並立，亦已臻至「書同文」的境地。

漢字由籀而篆而楷的發展，是由繁而簡的過程，滿文書法則反向發展，即是在發揮了文字的實用功能之後，進一步深刻地將語文賦予文化新義，此實為滿洲文化的一大特色。

（二）弘曆對寶印的態度

弘曆對印鑑十分重視，除了實用性目的外，更予其承載國家使命的文化價值。他製作《寶譜》，其目的是駁斥人們對傳寶玉璽的迷思，爲了矯正舊典所謂「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」等諸多關於用寶的謬說，他特意指出「君人者，在德不在寶，寶雖重，一器耳」，寶與車旗章服無不同，「德之不足，則山河之險，土寓之富，拱手而讓之」，沒有人是只靠著「區區尺璧」就可以固守安定的。⁴⁴對於當時一些捨本逐末的看法，弘曆表現出義不容辭的批評態度。

前述弘曆將交泰殿所藏的四個世傳御寶，不改原鑄印文，此舉即爲緬懷先祖功德；他又將大將軍、經略及諸將軍之印，或存舊，或兼篆，在經略西域即將成功之時，製成《印譜》。他認爲披覽《印譜》之時，看到某印，就可以想知某官任事時的功蹟，某印傳至某官後平定某寇，安定某地的種種勇武精神。睹物思情，自我勉勵，故有謂「觀於寶譜，而一人守器之重可知，觀於印譜，而群才翊運之殷又可知」之感。⁴⁵

官印本以昭示信用，執行國家公權力爲目的，因此，印文應是以方便識別爲優先考量，因此，在邊疆地區就不用篆字，也沒有必要爲蒙古等民族文字製作篆字。滿洲佐領本用純滿文本字印文，但是後來在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發生了旗人私鑄印章的案件，才改變印文。上諭指出：八旗佐領圖記從來止鑄滿文，易於假冒，而一般人又難以辨識，才使不肖之徒敢於作

⁴⁴ 愛新覺羅·弘曆，〈國朝傳寶記〉，《御製文初集》，卷4，記，頁7-9。

⁴⁵ 愛新覺羅·弘曆，〈印譜序〉，《御製文初集》，卷12，序，頁3-5。



偽。因此將一千三百餘顆的八旗佐領圖記，仿各衙門俱寫滿漢兩體篆文，如此一來，既易辨識又可杜絕假摹之弊。⁴⁶由此例亦可得知，滿人並非一概死守文化本位，也非完全放棄傳統，仍可鑑於事實需要，隨時改變方法。

五、 結論

關於滿漢文化的衝突與融合問題，不應該只單純從滿人漢化的觀點來理解，文化的涵化，即不同文化傳統因接觸而互相影響，其歷程軌跡，應是更值得探索注意的，而不同文化的傳統，如何因接觸而接合，亦十分有趣且重要。筆者以為，滿漢合璧的印信關防，可以做為反映滿漢文化的融合與接合的具體事例。

滿洲文化與漢文化不同，調整滿漢，因時制宜，成為清代制度的一大特色。印璽的使用是中華文化的悠久傳統，滿族政權不只承襲且能發展出新特色，入關前後所用的各種合璧圖章，從天子玉璽到地方各衙門官印即是明顯例證。

自清太祖努爾哈齊使用滿字印文以降，清太宗朝首次出現滿漢合璧印文，直到乾隆朝完備定制，滿漢合璧印章的使用已與清朝相終始。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以後，百官官印以滿漢合篆為主。滿字篆體的變化，來自於模仿漢字書法，進而創造更有特色的滿文篆體，反映了文化接合的成就與成熟。

寶印主要是用作統治管理的實用目的，類似「傳國玉璽」的說法，清初仍有之，弘曆為文申斥關於用寶的不當言論，並且為璽印立言，強調以寶印的相傳正承載著有為者對家國的使命，深具象徵意義。滿文漢文書法

⁴⁶ 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321，禮部，頁18-19，總頁3657-3658。又《（光緒朝）欽定大清會典》載「八旗佐領圖記，清漢文，懸鉞篆」；「盛京八旗、吉林、黑龍江、伊犁駐防各佐領圖記，均清文，懸鉞篆」，不用漢篆，二者仍有區別。見卷34，禮部，頁5，總頁349。



文字的「殊途同歸」的文化意識以及滿漢合璧圖章的使用，反映滿洲文化發展的新階段，亦反映清代滿漢一家的政治格局有其一定的基礎。隨著合璧官印的使用和流通，以滿文為特色的滿洲政權，亦象徵性地隨著國家權力的涉入地方而得以延伸。

清代遺留至今的各種合璧印章數量眾多，又以滿漢合璧篆印為大宗。滿文篆字的發展過程精彩而完整，資料豐富，當是篆刻藝術史研究十分重要的研究題材，即以宜蘭一地為數不多的合璧印文為例，印文的形狀、篆體、線條變化等，均有特色，值得進一步做比較研究。

我們回想清代滿人把自己的語文予以神聖性立命的論述，不禁驚訝於滿人能如此深刻地消融漢文化，其面對源遠流長的漢文化傳統，除了有效學習之外，亦能併發出新的文化意識，自負以「其命維新」的使命感，將自己的文化提昇至另一境界。雖然，也許會有人認為這只是一種少數民族無甚高論的小花樣，但誰又能說這不是一項有新意的創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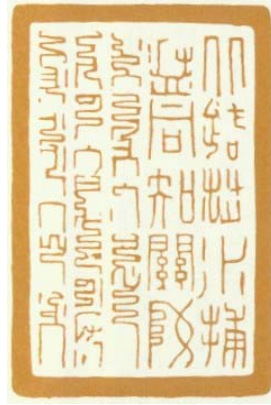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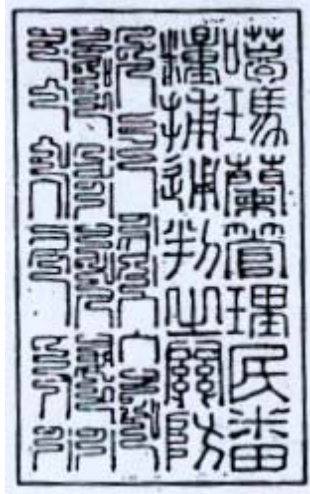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原印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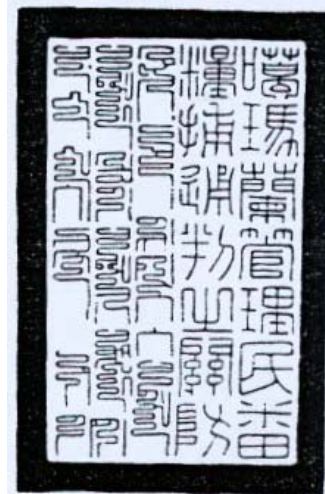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」仿製印文



圖三 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原印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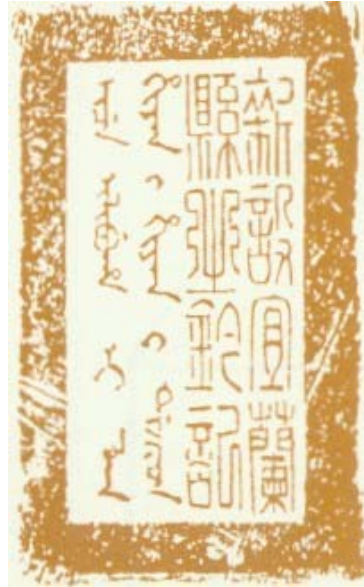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 「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通判之關防」仿製印文



圖五 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原印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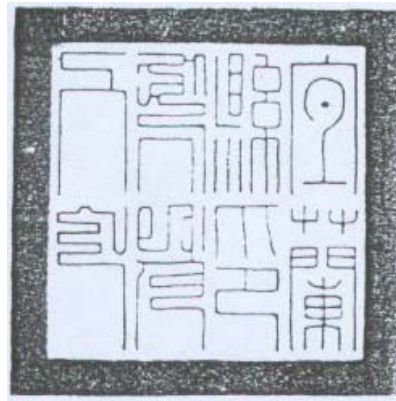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 「新設宜蘭縣之鈐記」仿製印文



圖七 「宜蘭縣印」原印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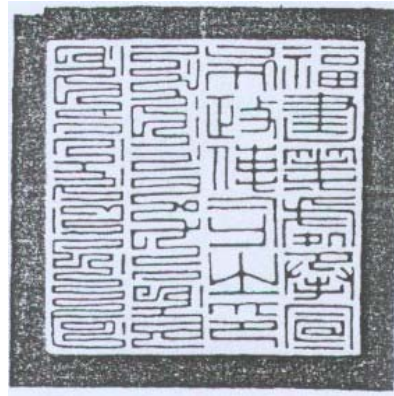
圖八 「宜蘭縣印」仿製印文



圖九 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」
原印文



圖十 「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」
仿製印文



圖十一 「各篆伊(i)字」

